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水箱、水管爆裂扩展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1083062202003272483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水箱、水管因雷电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爆裂，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水箱或水管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；
- (二) 水箱、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(三) 水箱、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；
- (四)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。